

社区自治工作计划(优秀5篇)

计划是人们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一系列行动步骤和时间安排。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计划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计划书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社区自治工作计划篇一

第五条社区居民代表大会是社区的权利机构，是全体社区居民切身利益的重视代表，是社区居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体现自治的基本形式。对社区实行民主议事、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民主决策。

第六条居民代表会议由社区居委会负责召集和主持，每年召开1-2次，遇特殊情况可以临时召开会议。

第七条居民代表有以下权利：

- 1、听取和审议社区居委会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2、讨论制订社区居委会的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
- 3、制定、修改社区居委会居民自治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 4、讨论决定涉及全体社区居民利益的重大问题。
- 5、对社区居委会工作实行民主监督。

第八条居民代表有以下义务：

- 1、认真学习、宣传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社区成员的合法权益。

- 2、经常联系社区成员，听取对社区居委会工作的反映。
- 3、带头执行居民代表会议的决议，自觉维护居民代表会议的权威。
- 4、积极协助社区居委会做好社区工作，并起模范带头作用。

第二节社区居民委员会

第九条社区居委会由社区居民直接选举产生，是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的群众性自治组织，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开展社区活动的工作机制。

第十条社区居委会由主任、委员2人组成，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社区居委会候选人提名对象由自荐、推荐、招聘等办法产生。社区居委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文教卫生、社会保障委员会。

第十一条社区居委会职责：

- 1、积极宣传贯彻《居委会组织法》，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依法管理社区居委会工作。
- 2、教育居民依法履行应尽义务，爱护公共财物，积极参与社会活动。
- 3、协助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调解民间纠纷，为居民创造安全、稳定的生活环境。
- 4、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努力为辖区居民办好事，办实事。
- 5、接受居民的监督、及时反映并调查处理居民的意见和要求。

第十二条社区居委会工作制度

1、学习制度。社区居委会成员每月一次为学习日，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上级的有关文件。

2、会议制度。社区居委会成员每月一次办公会，半年一次汇报会，年终一次总结会。

3、评议制度。每年召开一次居民代表座谈会，听取对居委工作的评议。

4、巨物公开制度。建立居务公开栏，财务收支、居务工作每季度向居民公布一次。

第三节社区居民小组

第十三条社区共划分16个居民小组和1个街道会。

第十四条社区居民小组组长由社区居民推选产生，业可以由社区居委会提议，由居民小组召开居民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社区居民小组在社区居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是组织居民学习，办理辖区内的社会事务，协助搞好社区治安、社区环境、社区服务。反映社区居民的意见和要求。

社区自治工作计划篇二

第二十条议事内容：

1、党的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府的决定是否得到认真贯彻执行。

2、社区发展规划是否切实可行，具体工作计划是否得到落实。

3、居民自治工作中的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合理，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4、社区居委会成员工作是否尽心尽职，作风是否民主，行为是否廉洁奉公。

5、居民的行为是否符合本社区居民自治章程和居民文明公约

第二十一条议事方法：

1、定期召开居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研究、解决自治活动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居民意见和建议。

2、经常组织居民活动，及时征求居民意见；通过居民代表介绍居委会的重要工作情况。

3、召开各类座谈会，广泛征求居民意见，及时解答社区居民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议事原则：

1、议事必须在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遵循良好的议事程序。

2、坚持言论负责的原则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3、居民议事决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居民代表同意方为有效。对议事过程中的不同意见，不得责难和打击报复。

社区自治工作计划篇三

第十八条本社区每个村设居民小组。

第十九条居民小组设组长1人，组长由居民小组推选。

第二十条居民小组长其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居民小组会议；

(二) 组织本组居民贯彻执行居民会议的决定；

(四) 办理本居民小组的各项事宜。

(五) 作为为民服务代理员代办居民委托的政府审批事务。

第二十一条 居民小组组长的任期与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二条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编入居民小组，居民委员会应当对他们进行监督和教育。

社区自治工作计划篇四

第十八条 本社区每个村设居民小组。

第十九条 居民小组设组长1人，组长由居民小组推选。

第二十条 居民小组长其职责：

(一) 召集和主持居民小组会议；

(二) 组织本组居民贯彻执行居民会议的决定；

(三) 完成居民委员会交给的任务，并及时向居民委员会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四) 办理本居民小组的各项事宜。

(五) 作为为民服务代理员代办居民委托的政府审批事务。

第二十一条 居民小组组长的任期与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二条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编入居民小组，居

民委员会应当对他们进行监督和教育。

社区自治工作计划篇五

第五条 社区居民代表大会是社区的权利机构，是全体社区居民切身利益的重视代表，是社区居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体现自治的基本形式。对社区实行民主议事、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民主决策。

第六条 居民代表会议由社区居委会负责召集和主持，每年召开1-2次，遇特殊情况可以临时召开会议。

第七条 居民代表有以下权利：

- 1、 听取和审议社区居委会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2、 讨论制订社区居委会的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
- 3、 制定、修改社区居委会居民自治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 4、 讨论决定涉及全体社区居民利益的重大问题。
- 5、 对社区居委会工作实行民主监督。

第八条 居民代表有以下义务：

- 1、 认真学习、宣传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社区成员的合法权益。
- 2、 经常联系社区成员，听取对社区居委会工作的反映。
- 3、 带头执行居民代表会议的决议，自觉维护居民代表会议的权威。
- 4、 积极协助社区居委会做好社区工作，并起模范带头作用。

第二节社区居民委员会

第九条 社区居委会由社区居民直接选举产生，是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的群众性自治组织，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开展社区活动的工作机制。

第十条 社区居委会由主任、委员2人组成，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社区居委会候选人提名对象由自荐、推荐、招聘等办法产生。社区居委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文教卫生、社会保障委员会。

第十一条 社区居委会职责：

- 1、 积极宣传贯彻《居委会组织法》，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依法管理社区居委会工作。
- 2、 教育居民依法履行应尽义务，爱护公共财物，积极参与社会活动。
- 3、 协助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调解民间纠纷，为居民创造安全、稳定的生活环境。
- 4、 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努力为辖区居民办好事，办实事。
- 5、 接受居民的监督、及时反映并调查处理居民的意见和要求。

第十二条 社区居委会工作制度

- 1、 学习制度。社区居委会成员每月一次为学习日，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上级的有关文件。
- 2、 会议制度。社区居委会成员每月一次办公会，半年一次汇报会，年终一次总结会。

3、 评议制度。每年召开一次居民代表座谈会，听取对居委工作的评议。

4、 巨物公开制度。建立居务公开栏，财务收支、居务工作每季度向居民公布一次。

第三节 社区居民小组

第十三条 社区共划分16个居民小组和1个街道会。

第十四条 社区居民小组组长由社区居民推选产生，业可以由社区居委会提议，由居民小组召开居民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社区居民小组在社区居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是组织居民学习，办理辖区内的社会事务，协助搞好社区治安、社区环境、社区服务。反映社区居民的意见和要求。